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(峰自然资告字[2021]5号)

峰自然资告字[2021]5号 2021/7/7

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,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 挂牌 方式出让 1(幅)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:

宗地编号:	YC2021-4号	宗地总面积:	25831平方米	宗地坐落:	峰城区承水路南侧、宏学路东侧
出让年限:	70年	容积率:	大于1并且小于2.5	建筑密度(%):	小于或等于25
绿化率(%):	大于或等于30	建筑限高(米):			
主要用途:	城镇住宅-普通商品住房用地	区位			
土地用途明细	用途名称	面积	土地级别		
	城镇住宅-普通商品住房用地	22732	二级		
	其他商服用地	3099	一级		
投资强度:	万元/公顷	保证金:	5800万元	估价报告备案号	3723521BA0013
现状土地条件:					
起始价:	11624万元	加价幅度:	10万元		
挂牌开始时间:	2021年07月28日09时00分	挂牌截止时间:	2021年08月06日10时00分		
备注:	出让土地面积为25831平方米, 其中商业用地面积不大于3099平方米, 住宅用地面积不小于22732平方米。土地用途为商业和住宅用地, 土地使用年期, 商业用地40年、住宅用地70年。				

二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 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三、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, 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 2021年07月08日 至 2021年08月04日 到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 挂牌 出让文件。

五、 申请人可于 2021年07月08日 至 2021年08月04日 到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08月04日16时00分。经审核,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 具备申请条件的, 我局将在 2021年08月04日16时0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在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进行。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:

YC2021-4号 地块: 2021年07月28日09时00分 至 2021年08月06日10时00分 ;

七、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:

(一) 挂牌时间截止时, 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, 转入现场竞价, 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出让土地涉及到地上和地下的光缆、管道、通讯、电力等设施的迁移等相关工作的, 由土地竞得者自行协调解决, 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八、 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

联系地址: 枣庄市峰城区宏学路2号

联系人: 0632-7727821

联系电话:

开户单位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